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游智偉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42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309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40條之執行疑義案」，請 貴工會協助宣導(如附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者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短期請假之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配合...，以每年特休最長30日計)。
 - (二)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並應負責本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 (三)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同意。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葉世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